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朱家禾
電話：2772-1370#6414
傳真：2775-7772
電子信箱：chchu@moeae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能字第115001902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5A511242_1_02151937297.pdf、115A511242_2_02151937297.pdf）

主旨：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」(下稱用電效率提升計畫)114年度執行成效考評報告，業於115年10月21日奉行政院核定，請貴單位依說明四辦理，並督導所轄機關(構)、學校推動節電相關措施，提升節電績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15年10月21日院臺經字第1151024202號函辦理(檢附原函影本及114年度執行成效考評報告如附件)。

二、本用電效率提升計畫以112年為基期，至115年度提升整體用電效率3%為目標，政府機關(構)及學校於114年較112年節電約40.39百萬度(節電率約1.04%)。

三、請各機關在合理用電原則下，持續落實能源管理，依據辦公環境、勤務特性及實際需求落實自主用電管理，秉持「當用則用、當省則省」，在兼顧節能效益的同時，維持舒適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。

四、請貴單位依考評報告分析結果、用電效率提升計畫規定及

1150112906 收文日期:115/11/02

上揭行政院函，執行及督導下列事項，並轉知所屬機關(構)及學校配合辦理：

(一)請依114年考評報告評比結果，按用電效率提升計畫第七、「獎懲機制」規定辦理；「節電績優」之評比單位暨所屬機關(構)，並請對相關業務主管及執行人員敘獎以資鼓勵。

(二)請各評比單位至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填報網站」(網址：https://egov.ftis.org.tw/，下稱填報網站)查詢所屬單位之目標達成情形，請未達成目標之所屬單位在今(115)年底前於填報網站填寫用電成長原因說明及改善策略報告(相關操作說明將公告於網站「最新消息與活動」)。

(三)請各評比單位督導所屬機關(構)及學校持續落實節電、汰換老舊高耗能設備及提升用電效率措施，並引導導入能源管理系統；另加強督導及協助未達節電目標之所屬單位落實節能改善，確實建立「措施落實、持續改善及合理用電」為核心之節能管理機制，推動設備汰換、能源管理系統及系統化節能措施，以達成節電目標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秘書處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運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2 15:31:11

裝

訂

線